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17）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或由委員會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委任之副主席缺席，出席之餘下成員須從彼等當中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1.3 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日期決定。
- 1.4 終止為董事會成員之委員會成員須即時及自動終止為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 2.1 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除本職權範圍書指定者外，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管。
- 3.2 委員會任何成員可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在有需要時可召開額外的委員會會議。
- 3.3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4 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6 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數通過。
- 3.7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3.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省覽。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 3.9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並使董事會全然獲悉其決定及建議，惟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者除外。

4. 出席會議

- 4.1 在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 4.2 僅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 5.1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彼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職責及權力

- 6.1 委員會須具有但不限於下列責任及權力：
- 6.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1.2 於董事會因不合資格、辭任、退任、身故或增加董事會人數時出現臨時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6.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1.4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4.1 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

6.1.4.2 於任何時間有關任何董事持續任職之任何事項，包括根據法律及彼等之服務合約之規定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之服務；

6.1.4.3 委任任何董事為執行董事或其他職位（主席及主要行政職員除外），有關建議將於全體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

6.1.4.4 於其職責範圍內須作出行動或改進而其認為合適之任何領域；

6.1.5 於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提出建議時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6.1.5.1 於董事會混合具有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之董事會成員；

6.1.5.2 才能；

6.1.5.3 潛在／現有董事之年齡；

- 6.1.5.4 潛在／現有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
- 6.1.5.5 成員／潛在成員之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及經驗；
- 6.1.5.6 將出任之新成員及繼續留任之現有成員之能力、時間、承擔及意願；及
- 6.1.5.7 可加入董事會之成員／潛在成員之特別價值；
- 6.1.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參與批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提名；
- 6.1.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6.1.8 至少每年檢討其本身之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按最大有效性運作及建議對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變動以供批准；
- 6.1.9 就其職責範圍內須作出行動或改進之任何領域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及
- 6.1.10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本公司之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7. 匯報責任

- 7.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8. 授權

- 8.1 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8.2 委員會可以尋求外界法律或獨立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獨立人士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備註：獨立專業意見可通過公司秘書獲得。

- 8.3 委員會需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職權可供查閱

- 9.1 委員會須按要求將此等職權範圍書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以令其可供查閱。

【2025年6月30日修訂生效】

【2012年3月30日制定初版】

註：如本職權範圍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